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駿命
電話：062130669#18
傳真：062130668
電子信箱：hungcm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0086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615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、技能和習慣，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，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，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，樂於探索資訊科技，訂定「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實施期程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實施計畫內容結合相關業務與資源，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